

- 四、有關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階段即得與需用土地人進行價格協議，價格經雙方合意即可。倘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取得，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另同規程第 6 條規定「…評議異議或復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或復議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前項異議或復議案件為多數人共同提出者，僅得推派三人以下之代表列席。」以上規定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救濟管道之機會，積極落實其程序保障。此外，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現行土地徵收法制及實務執行作業之檢討及改進措施（主持人：林英彥教授）」，內文指出日本係採取市價補償制度（第 133 頁），爰我國現行修正後之土地徵收條例徵收補償制度應與日本一致。
- 五、另內政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議情形，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評議事宜，另訂有「內政部抽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作業方式」，定期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議案件資料（含評議前向地評會簡報資料、評議會議資料、評議會議紀錄…等），若經檢視尚有未符合規定事項，則由內政部就待改進事項提出提議，督請地方政府提出檢討改進情形，期能藉此行政督導方式再次保障民眾實質權益。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購買藝術品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

林委員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購買藝術品預算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度第一次作品購藏經徵件、初審、複審作業，業於 9 月中旬完成，已購入 346 件，計新臺幣 3,492 萬 4,100 元。
- 二、本年度持續進行第二次徵件，時間訂於 11 月下旬進行，屆時購藏金額將再增加。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用米包裝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4）

羅委員就米商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事件應檢討及提出因應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8 月 27 日裁罰泉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水佳長米」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案件，及本年 9 月 23 日再公布抽驗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好米）、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米）、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米）等糧商之市售包裝食米，共計